#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7樓 承辦人: 黃嘉鈴

電話:04-22289111分機19115

傳真: 04-22210521

電子信箱:comi46@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一字第103011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 知所屬據以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6月16日主預字第103010149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

## 壹、預算法第63條修正情形

- 一、原提案内容: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 36 人提案之預算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主要係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 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 30%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經費使用彈性,但 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實質效益降低,考量國債 狀況及財政健全,爰提案將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規定納入母法,並 限制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 10%,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 5%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 5%至 10%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
- 二、條文修正內容:經102年11月29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2月18日公布,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修正條文於102年12月20日生效。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 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 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 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 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 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 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得辦理 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 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 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 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 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 且經立法 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 不得流用。

## 貳、立法院審議删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

- 一、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之界定
- (一)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以立法院對總預算案各款、項、目、節科目下 特定業務或計畫項目之減列,且非屬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者為範圍。
- (二)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範圍
  - 1. 朝野協商通案刪減項目:指立法院朝野協商授權行政機關提案就各機關 部分用途別科目進行通案刪減(含以其他科目替代)者。惟通案刪減項 目與各委員會指定刪減某機關之用途別科目重複時,該機關之用途別 科目仍為刪除或刪減預算項目範圍。
  - 2. 立法院授權科目自行調整:指立法院審議僅指定科目而未指定該科目之實際刪減內容,且明文(含相關議事紀錄)授權機關科目自行調整者。

## 二、流用之界定

- (一)流用類別:預算法第 63 條所定各機關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流 用,均有流入及流出數額比例限制,故流用包括流入及流出。
- (二)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之流用,係以同一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為業務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不含人事費)為範圍,並以一級用途別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據以計算流用比例,亦即流用比例係以同一工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經扣除遭刪減預算項目(不得流用部分)後之預算數額為計算基礎。
- (三)不得流用範圍:各機關經費不得流用與流用採相同基礎,均以一級用途別 科目作為預算執行控管,爰不得流用,係以分支計畫(無分支計畫,按工 作計畫)項下除人事費以外之一級用途別科目中遭刪減預算項目(以二級 用途別科目據以區分)為範圍。

## 三、流用控管之範例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一級用途 別科目	二級用途 別科目	預算 案數	立法院刪減數	法定 預算 數	不得流用	得流用
〇〇 計畫				2, 250	-600	1,650	400	流用限額: 1. 業務費為 1,050*0.2=210 2. 獎補助費為 200*0.2=40
	A 分支 計畫			2, 200	-600	1,600	400	1, 200
		業務費		2,000	-600	1,400	400	1,000
			委辦費	1,000	-600	400	400	
			物品	1,000	-	1,000		1,000
		獎補助費		200	_	200		200
			其他補助 及捐助	200	_	200		200
	B 分支 計畫			50	_	50		50
	· -	業務費		50	-	50		50
			教育訓練 費	50	_	50		50